

出流管制計畫書(規劃書)審查作業辦法修訂對照表
(本辦法須經理事會討論通過後實施)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十四條 表三：雜項開支規定 住宿費：2,500 元/ 人為上限。 行政作業費及場地清 潔費：1,000 元/件	第十四條 表三：雜項開支規定 住宿費：2,000 元/人為上 限。 行政作業費及場地清潔費： 500 元/件	配合物價波 動，調整住 宿費：2,500 元；行政作 業費及場地 清潔費： 1,000 元/件